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授权委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行为，保障协会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第三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在独立开展对外业务活动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协会规章制度办理法人授权委托手续。

第四条 协会综合部是协会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和授权委托的监管部门。协会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其他任何部门、个人不得自行印制和办理协会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协会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为个人的应注明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委托事项；受委托人为单位的应注明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名称。同时注明委托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授权委托事项及程序

第六条 下列事项可以办理法人授权委托：

（一）业务拓展与合作开发授权委托。即以协会的名义业务拓展和项目开发。

（二）主办和参与活动。即以协会名义参展、主办培训、召开各

项会议或冠名参加行业调查等活动。

(三) 对外宣传与信息发布的授权委托。以协会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和信息发布，包括冠名发布信息。

(四) 合同授权委托。即以协会名义对外谈判、协商、签订合同(包括各类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

(五) 诉讼、仲裁授权委托。即协会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或仲裁；

(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会需求，应当办理法人授权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为具备授权委托的依据：

(一) 委托事项已经协会办公会议通过，并且在有关会议纪要上有明确记载；

(二) 委托事项已经会长在请示等有关文件上批准；

以上依据必须含有对委托事项明确的指示，没有具体指示或者指示不明确的，不得办理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

第八条 授权委托期限为事项起始至终结，一般情况下，期限不超过一年。如需延续，则受托方须在在委托到期前一个月，向协会综合部提出延续申请，由综合部对所委托事项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会长审定批准后，办理延续委托手续。

第九条 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程序如下：

(一) 协会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需要办理授权委托时，应填写《协会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请表》

(二) 报请协会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并修订后，将有关材料交协会综合部。综合部对授权权限、范围、期限、被授权人等提出意见。

(三) 经协会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会长签发。

(四) 申请部门/机构根据最终确定的授权事项，填写协会授权委托书，报综合部盖章备案后发出。

第十条 被授权人或受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

被授权人或受托人应当保证根据授权所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决议、文件等与提交审核的文件前后保持一致，如最终文件与提交审核的文件不符的，由被授权人或受托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人授权委托书只在载明的有效期限内有效。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文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的痕迹。

第十二条 法人授权委托未经批准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确有必要转授权或转委托时，申请人应报协会批准后，由综合部办理转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对法人授权委托实行动态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或公司出现重大变故的，授权权限随时予以调整，原授权委托书自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变动或公司出现重大变故之日起失效。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要妥善保管好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出借、

损毁、遗失等；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立即书面报告综合部。

被授权人申请补办授权委托书时，由综合部审核后，视情况决定是否补办。

第十五条 发现被授权人发生违反委托书规定行为或委托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协会有权撤回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持有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综合部，由综合部在该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撤销”字样及撤销日期，并在“撤销”字样上加盖秘书处印章。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出现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失效：

(一) 授权委托期限届满；

(二) 授权的委托书虽在授权期限内，但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或公司出现重大变故；

(三) 被授权人调出本单位的，自被授权人与本单位正式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授权委托书失效；

(四) 协会或法定代表人撤回全部或部分委托授权。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使用、保管或交有关当事人，另一份由协会综合部（附相关材料）存档。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无授权权限、超越授权权限或授权期限已过期做出的行为，由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本人承担责任。协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被授权人不具备授权权限而进行的行为，给协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管理协会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未办理法人授权委托手续而擅自在有关文件上盖章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仍在有效期内的协会授权，要进行统一清理，按照本办法进行重新备案和管理。

附件： 1. 授权委托申请单（式样）

2. 授权委托书（式样）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16年9月

附件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授权委托书申请单（式样）

申请人：	申请单位名称：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申请授权原因：	
申请授权权限：	
申请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法定代表人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申请办理人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